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673

【裁判日期】850328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三號

上 訴 人 甲 ○ 被 上訴 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伯英律師

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 第二審更審判決(八十四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三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左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 七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 法令。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上訴,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爲司法院解釋、或本院之判 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 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,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 項方法表明者,即難認爲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爲 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 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 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,並 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,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事實,難 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,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 按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,認定兩造就買賣之土地,並未特別約定土地增值稅由買受 人負擔,則依法應由出賣人即上訴人負擔,其因上訴人違約致增加土地增值稅部分, 被上訴人既未於訂約時享有土地漲價之利益,則被上訴人所代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自 應全部由上訴人負擔,而爲上訴人敗訴判決,並無違背法令可言,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啓 賓 法官 洪 根 樹 法官 謝 正 勝 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黄 熙 嫣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四 月 十一 日